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農漁字第1141535920號

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七條附表三、第十一條附表四、附表五。

附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七條附表三、第十一條附表四、附表五

部 長 陳駿季

###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其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
- 二、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 四、該船前經營者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 五、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經國內司法機關起訴，或經國際組織、外國政府認定。但經無罪判決者或已從國際組織、外國政府通報名單除名者，不在此限。

每年六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不予許可非我國籍漁船申請進入前鎮漁港。

正濱漁港或前鎮漁港港區泊位不足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非我國籍漁船申請進入。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且該漁船最近三年內有隨船進港之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船員行蹤不明紀錄超過二次或一次超過四人，未達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上限，主管機關許可時得以附款載明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一、進港後不得超過十日。
- 二、進港後超過十日，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將船上之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船員遣返其所屬國家或地區。但可保留二人以上，船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下之非我國籍船員留船。船員人數五分之一計算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逾十人者，均以十人計。

第 八 條 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正濱漁港或前鎮漁港前，應於基隆港或高雄港完成航政、關稅、衛生、移民、防疫、檢疫等檢查。

非我國籍漁船經許可進入前項漁港者，其停泊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許可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不得超過三十日。但代理人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最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 二、前款以外之非我國籍漁船，不得超過五日。但需延長時間卸魚者，代理人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最長三日，並以一次為限。

進入我國漁港之非我國籍漁船載有大陸船員者，應配合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辦理安全檢查；經檢查無誤後，經營者暫置大陸船員，應準用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大陸船員暫置期間所需相關費用，由經營者支付。

大陸船員需搭機離境者，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 第七條附表三非我國籍漁船進港報告單修正規定

附表三 Appendix 3

### 非我國籍漁船進港報告單

#### Port Entry Report for Foreign Flag Fishing Vessels

船名 Vessel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船舶類型 Vessel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運搬船 Carrier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 Fishing Vessel
國際呼號 International Radio Call Sign				漁業種類 Fisheries Type	
船旗國核准漁業執照編號 Fishing License No. Issued by the Flag State				國際組織編號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dentification Number	
原預定進港日期 Estimated Port Entry Date	年 月 日 yy mm dd	實際進港日期 Actual Port Entry Date and Time		年 月 日 時 分 yy mm dd hh mm	
原申請進入港口 The Applying Port for Entry	_____ 港 Port _____ 碼頭 Dock	核准進港之文號 Entry Approval No.			
實際港口泊靠區 Actual Berthing Area of Port	_____ 港 Port _____ 碼頭 Dock				
代理人及漁船所有人 Agent and the Owner	代理人 Agent		簽章 Signature or Stamp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傳真 Fax No.		
	地址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申請人 Applicant		報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年 月 日 yy mm dd	
	漁船所有人 The Owner of the Fishing Vessel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地址 Address				
	經營者 The Operator of the Fishing Vessel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地址 Address					
主管機關： Competent Authority			核章： Signature or Stamp		

假日進港者，請將報告單傳真至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電話：(02) 23835781 傳真電話：(02) 23012801

## 第十一條附表四非我國籍漁船漁獲物卸魚聲明書 修正規定

附表四 Appendix 4

非我國籍漁船漁獲物卸魚聲明書

1. 漁船/漁獲物運搬船船名： Name of vessel			2. IMO 船舶識別編號： IMO Number		
3. 作業/轉載海域： Fishing/transshipment area					
4. 本批漁獲作業期間：yyy/mm/dd 起，至 yyy/mm/dd Catching period					
5. 實際卸魚日期： yyy/mm/dd Landing date			實際卸魚港口： Landing Port		
卸魚結束日期： yyy/mm/dd Completion Landing date					
船名 Vessel name	魚種 Species	重量(公斤) Tonnage	船名 Vessel name	魚種 Species	重量(公斤) Tonnage
總計 Total					公斤
6.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Vessel agent and phone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魚市場銷售： Sell to fish market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銷售： Self-sal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 Other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Frozen Factory name and phone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Processing Factory and phone Number					

漁船/運搬船應於卸魚完成 2 日/5 日內，提交卸魚聲明書。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船方收執，一份送農業部漁業署收執。

代理人簽署：	聯絡電話：
--------	-------

提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假日完成卸魚者，請將聲明書傳真至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電話：(02) 23835781 傳真電話：(02) 23012801

